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6

第一辑

11237
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6

第一辑

国务院法制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1996 年第一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9 插图/2 字数/200 千

版次/1996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317—8/D·299

(北京文津街 11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 10.00 元

DL02/18

编辑说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及时提供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1987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1996年第一辑，共收本年度第一季度内公布的法规28件，其中法律4件；行政法规5件；法规性文件7件；国务院部门规章7件；地方性法规2件，地方政府规章3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6年4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1)
-----------------	-------

(1996年3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61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9)
-------------------	-------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
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事诉讼法》的决定.....	(24)
--	--------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
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55)
-------------------	--------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
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的决定》修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自的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104)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105)
(1996年1月8日国务院第四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1号
发布)
-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111)
(1996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2号
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15)
(1996年1月8日国务院第四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3号
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125)
(199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94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130)
(1996年1月23日国务院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6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5号发布)
- 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133)

- (1996年1月3日)
 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
 和财税领域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 (137)
 (1996年1月21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
 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意见的通知…………… (143)
 (1996年1月24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 (146)
 (1996年1月29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 (151)
 (1996年1月29日)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请
 示的通知…………… (153)
 (1996年2月23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1996年国有企业改革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57)
 (1996年3月7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 国内水路集装箱货物运输规则…………… (167)
 (1996年1月3日交通部发布)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191)
 (1996年1月22日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部发布)
 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暂行规定…………… (200)
 (1996年1月29日人事部发布)

- 音像制品内容审查办法..... (206)
 (1996年2月1日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令第18号
 发布)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办法..... (212)
 (1996年2月1日新闻出版署令第3号发布)
- 音像制品复制管理办法..... (218)
 (1996年2月1日新闻出版署令第4号发布)
- 关于严肃金融纪律, 严禁非法提高利率的公告..... (225)
 (1996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行业管理条例..... (229)
 (1995年12月26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6年1月11日深圳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公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247)
 (1996年2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6年2月1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 黑龙江省行政赔偿案件审理程序规定..... (257)
 (1996年2月24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发布)
- 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 (264)
 (1996年1月1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70号发布)
- 海南经济特区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规定..... (274)
 (1996年2月1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6号发布)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1996年3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
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戒严的实施
- 第三章 实施戒严的措施
- 第四章 戒严执勤人员的职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在发生严重危及国家的统一、安全或者社会公

共安全的动乱、暴乱或者严重骚乱，不采取非常措施不足以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紧急状态时，国家可以决定实行戒严。

第三条 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发布戒严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由国务院决定，国务院总理发布戒严令。

第四条 戒严期间，为保证戒严的实施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国家可以依照本法在戒严地区内，对宪法、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行使作出特别规定。

第五条 戒严地区内的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以及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第六条 戒严地区内的一切组织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戒严令和实施戒严令的规定，积极协助人民政府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第七条 国家对遵守戒严令和实施戒严令的规定的组织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八条 戒严任务由人民警察、人民武装警察执行；必要时，国务院可以向中央军事委员会提出，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派出人民解放军协助执行戒严任务。

第二章 戒严的实施

第九条 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由国务院组织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必要时，国务院可以直接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戒严的机关称为戒严实施机关。

第十条 戒严实施机关建立戒严指挥机构，由戒严指挥机构协调执行戒严任务的有关方面的行动，统一部署和实施戒严措施。

执行戒严任务的人民解放军，在戒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下，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指定的军事机关实施指挥。

第十一条 戒严令应当规定戒严的地域范围、起始时间、实施机关等事项。

第十二条 根据本法第二条规定实行戒严的紧急状态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戒严。

解除戒严的程序与决定戒严的程序相同。

第三章 实施戒严的措施

第十三条 戒严期间，戒严实施机关可以决定在戒严地区采取下列措施，并可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一）禁止或者限制集会、游行、示威、街头讲演以及其他聚众活动；

- (二) 禁止罢工、罢市、罢课；
- (三) 实行新闻管制；
- (四) 实行通讯、邮政、电信管制；
- (五) 实行出境入境管制；
- (六) 禁止任何反对戒严的活动。

第十四条 戒严期间，戒严实施机关可以决定在戒严地区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交通管制区域，并对进出交通管制区域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戒严期间，戒严实施机关可以决定在戒严地区采取宵禁措施。宵禁期间，在实行宵禁地区的街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通行，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和戒严实施机关制发的特别通行证。

第十六条 戒严期间，戒严实施机关或者戒严指挥机构可以在戒严地区对下列物品采取特别管理措施：

- (一) 武器、弹药；
- (二) 管制刀具；
- (三) 易燃易爆物品；
- (四) 化学危险物品、放射性物品、剧毒物品等。

第十七条 根据执行戒严任务的需要，戒严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临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个人的房屋、场所、设施、运输工具、工程机械等。在非常紧急的情况下，执行戒严任务的人民警察、人民武装警察、人民解放军的现场指挥员可以直接决定临时征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协助。实施征用应当开具征用单据。

前款规定的临时征用物，在使用完毕或者戒严解除后应当及时归还；因征用造成损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

第十八条 戒严期间,对戒严地区的下列单位、场所,采取措施,加强警卫:

(一) 首脑机关;

(二) 军事机关和重要军事设施;

(三)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和国宾下榻处;

(四) 广播电台、电视台、国家通讯社等重要新闻单位及其重要设施;

(五) 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公用企业和公共设施;

(六) 机场、火车站和港口;

(七) 监狱、劳教场所、看守所;

(八) 其他需要加强警卫的单位和场所。

第十九条 为保障戒严地区内的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戒严实施机关可以对基本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供应、价格,采取特别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戒严实施机关依照本法采取的实施戒严令的措施和办法,需要公众遵守的,应当公布;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情况,对于不需要继续实施的措施和办法,应当及时公布停止实施。

第四章 戒严执勤人员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执行戒严任务的人民警察、人民武装警察和人民解放军是戒严执勤人员。

戒严执勤人员执行戒严任务时,应当佩带由戒严实施机

关统一规定的标志。

第二十二条 戒严执勤人员依照戒严实施机关的规定，有权对戒严地区公共道路上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内的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戒严执勤人员依照戒严实施机关的规定，有权对违反宵禁规定的人予以扣留，直至清晨宵禁结束；并有权对被扣留者的人身进行搜查，对其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戒严执勤人员依照戒严实施机关的规定，有权对下列人员立即予以拘留：

（一）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或者
有重大嫌疑的；

（二）阻挠或者抗拒戒严执勤人员执行戒严任务的；

（三）抗拒交通管制或者宵禁规定的；

（四）从事其他抗拒戒严令的活动的。

第二十五条 戒严执勤人员依照戒严实施机关的规定，有权对被拘留的人员的人身进行搜查，有权对犯罪嫌疑分子的住所和涉嫌藏匿犯罪分子、犯罪嫌疑分子或者武器、弹药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进行搜查。

第二十六条 在戒严地区有下列聚众情形之一、阻止无效的，戒严执勤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强行制止或者驱散，并将其组织者和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一）非法进行集会、游行、示威以及其他聚众活动的；

（二）非法占据公共场所或者在公共场所煽动进行破坏活动的；

（三）冲击国家机关或者其他重要单位、场所的；

（四）扰乱交通秩序或者故意堵塞交通的；

（五）哄抢或者破坏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个人的财产的。

第二十七条 戒严执勤人员对于依照本法规定予以拘留的人员，应当及时登记和讯问，发现不需要继续拘留的，应当立即释放。

戒严期间拘留、逮捕的程序和期限可以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限制，但逮捕须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

第二十八条 在戒严地区遇有下列特别紧急情形之一，使用警械无法制止时，戒严执勤人员可以使用枪支等武器：

（一）公民或者戒严执勤人员的生命安全受到暴力危害时；

（二）拘留、逮捕、押解人犯，遇有暴力抗拒、行凶或者脱逃时；

（三）遇暴力抢夺武器、弹药时；

（四）警卫的重要对象、目标受到暴力袭击，或者有受到暴力袭击的紧迫危险时；

（五）在执行消防、抢险、救护作业以及其他重大紧急任务中，受到严重暴力阻挠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枪支等武器的其他情形。

戒严执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使用枪支等武器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戒严执勤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执勤规则，服从命令，履行职责，尊重当地民族风俗习惯，不得侵犯和损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戒严执勤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戒严执勤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侵犯和损害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在个别县、市的局部范围内突然发生严重骚乱，严重危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国家没有作出戒严决定时，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并组织人民警察、人民武装警察实施交通管制和现场管制，限制人员进出管制区域，对进出管制区域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对参与骚乱的人可以强行予以驱散、强行带离现场、搜查，对组织者和拒不服从的人员可以立即予以拘留；在人民警察、人民武装警察力量还不足以维持社会秩序时，可以报请国务院向中央军事委员会提出，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派出人民解放军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恢复和维持正常社会秩序。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